

##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5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0,33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6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8,8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76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04%。

#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53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4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4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0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情况
			股份数 <sup>注1</sup>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份数 <sup>注1</sup>	占比 <sup>注2</sup>	股份数 <sup>注1</sup>	占比 <sup>注2</sup>	
1.00	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延长实施期、增加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312,200	99.9945%	19,700	0.0055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,本议案通过
		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512,200	99.8808%	19,700	0.1192%	0	0.0000%	

注 1: 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: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鹏律师与徐婧婕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